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财务资助事项概述

经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8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经公司2018年5月31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按持股比例于2018年6月1日向参股公司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安新鸿业”）提供了1.81亿元的财务资助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财务资助”），期限一年，年利率8.8%，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西安新鸿业对“鸿基新城”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鉴于“鸿基新城”项目的开发建设仍在推进中，经友好协商，公司与西安新鸿业拟就本次财务资助签订《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将本次财务资助展期一年。本次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5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。根据深交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%的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本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财务资助展期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二、西安新鸿业的情况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；成立日期：2003 年 6 月 6 日；住所：西安市雁塔区鱼斗路 169 号（鱼化寨街道办事处院内）；法定代表人：李骏；注册资本：20,000.0000 万元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经营范围：一般经营项目：高新技术投资（仅限以自有资产投资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房地产开发，销售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股东情况：本公司持有西安新鸿业 10%股权，北京绿城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西安新鸿业 90%股权，为西安新鸿业的控股股东。

西安新鸿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展期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经查询，西安新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。

2、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（经审计）：

单位：元

	2018 年 12 月 31 日
资产总额	2,968,840,099.48
负债总额	4,231,142,349.91
净资产	-1,262,302,250.43
	2018 年 1-12 月
营业收入	-557,987.00
净利润	-296,626,442.66

3、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西安新鸿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向参股公司西安新鸿业提供了 1.81 亿元的财务资助（系公司与参股公司其他股东按权益比例向参股公司提供股东借款），期限一年，年利率 8.8%。本次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西安新鸿业对“鸿基新城”项目的开发建设。经公司自查并确认，除上述债权外，公司对于西安新鸿业不存在其他财务资助及担保情况。

三、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主要情况

- 1、财务资助对象：西安新鸿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。
- 2、财务资助展期金额：1.81 亿元。
- 3、财务资助展期期间：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。
- 4、年利率：8.8%。
- 5、付息方式：按季计息，利随本清。

四、风险防控措施

本次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西安新鸿业对鸿基新城项目的开发，公司将指定委派至西安新鸿业的董事及财务人员，及时了解西安新鸿业运营及财务状况。公司计划于一年内处置所持有的西安新鸿业 10%股权，将同时转让本次财务资助相关债权。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公司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展期后的十二个月内，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，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、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、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本次公司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，有利于参股公司推进项目建设进度；同时公司将通过委派人员，及时了解西安新鸿业运营及财务状况。公司计划于一年内处置所持有的西安新鸿业 10%股权，将同时转让本次财务资助相关债权。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整体风险可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六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向参股公司西安新鸿业提供了 1.81 亿元的财务资助，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其经营开发项目；鉴于其经营开发项目的资

金需要，本次公司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展期，有利于其推进开发项目。同时公司将采取有关风险防控措施，且公司计划于一年内处置所持有的西安新鸿业 10%股权，将同时转让本次财务资助相关债权，本次财务资助展期的风险可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时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

截至目前，公司除向参股公司西安新鸿业提供 1.81 亿元财务资助外，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，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9 年 5 月 30 日